

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40.5 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

附件 11-1 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(单位名称)的 洞口县 2026 年餐厨垃圾收集转运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餐厨垃圾收集转运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宁县鑫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新宁县鑫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2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2.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40.5 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

附件 11-1 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(单位名称)的 洞口县 2026 年餐厨垃圾收集转运服务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餐厨垃圾收集转运服务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湖南筑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46.7146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0.7286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
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
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
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筑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3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
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2.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40.5 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

附件 10-1 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(单位名称)的 洞口县 2026 年餐厨垃圾收集转运服务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洞口县 2026 年餐厨垃圾收集转运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湖南丰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6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87.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湖南丰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3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2.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